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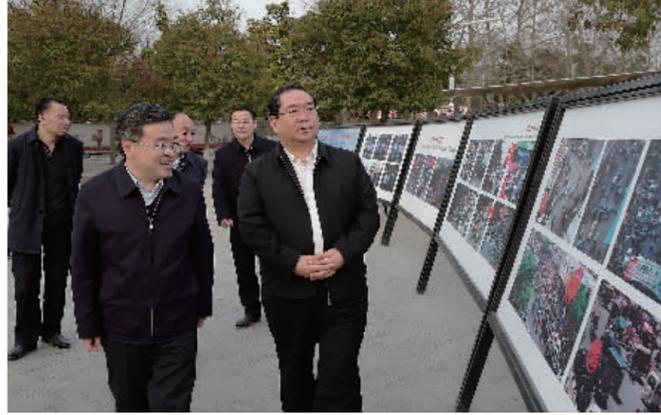
打造水韵绿城 展现魅力沈丘

——沈丘县城乡建设规划发展纪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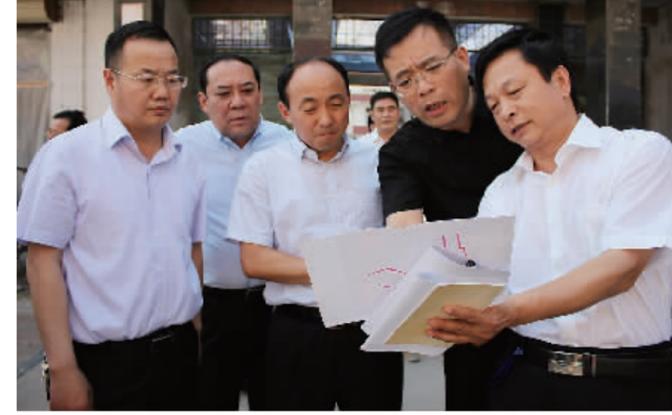
记者 韦伟 通讯员 高炯 陈俊斌 文/图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许甘露在市委书记刘继标的陪同下到沈丘调研美丽乡村建设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丁福浩在县委书记皇甫立新的陪同下指导沈丘城市建设



县长刘国庆、常务副县长张建党到旧城改造现场指导工作

站在“十三五”的起点上，当你走进沈丘，一个共同的感觉就是她变了——街道宽了、楼房高了、绿地和公共设施多了，城市变得干净了、漂亮了、时尚了、现代化的气息更浓了……

近年来，在沈丘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规划局的精心指导下，沈丘县建设规划管理着眼“中原经济区东部重要的轻工业城市、黄淮地区综合交通物流中心、豫东地区滨水宜居城市”的城市发展定位，超前规划，以规划引领建设，以建设完善规划，着力打造“水韵绿城、魅力沈丘”，擘画出了一幅城市靓丽的美丽画卷。

着力编制城乡规划 描绘沈丘发展蓝图

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沈丘县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坚持科学编制城市规划，创新理念，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等理念融入规划全过程，加快实施“多规合一”，更新规划理念，逐步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城乡规划体系。

村镇体系规划编制率先完成。县城村镇体系规划是协调县城镇发展和空间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沈丘县县城村镇体系规划》于2010年8月在全市率先完成编制，2011年9月沈丘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11年9月29日周口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县城总体规划修编位居全市第一。沈丘县县城总体规划先后编制、修编了4次。第五次修编的《沈丘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由上海复且规划建设研究院于2012年10月完成编制，2012年11月23日经省住建厅组织的规划技术专家组评审通过，2013年4月3日市政府批准实施，是全市第一个县总体规划修编实施至2030年的县，为沈丘县的建设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发展空间。

控规实现县城中心区全覆盖。在县城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编制并批准实施的《沈丘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10项城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控规覆盖面积41.52平方公里，涵盖县城中心区，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83.8%。

乡镇总体规划编制全面完成。全县19个乡镇总体规划于2010年9月编制完成，2011年12月经县政府批准。因涉及县副中心城市建设及撤乡建镇的实际，及时完成了付井镇、洪山镇、老城镇和莲池镇的总体规划修编。乡镇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对乡镇建设有效地提供了科学指导。

专项规划全部同步实施。与城市总体规划修编中同步编制的公共交通及场站建设、绿地、供水节水、燃气、污水、消防、环境卫生等专项规划全面完成，并在同步实施。

新农村规划建设有序推进。按照省、市政府要求，全县19个乡镇的133个中心村建设规划，于2010年4月编制完成，2011年12月县政府批准实施。《沈丘县县乡村建设规划(2014—2030)》于2016年9月通过省委农办组织的专家评审，已成为全市唯一

列入全省该项规划编制的试点县。一分耕耘，一分收获。沈丘县建设规划管理办公室2011至2015年连续5年荣获省住建厅表彰的“全省村镇规划建设先进单位”，城乡规划先后有3人6次被省住建厅表彰为“全省城乡规划工作先进个人”、“全省依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

增强规划法律意识 城乡面貌日新月异

事预则立，谋定而动。规划是城市建设之本，也是城市的“成长坐标”，沈丘县委、县政府坚持注重规划布局、调控、引领和约束作用，严格规划执行，坚决维护规划的法律刚性，让规划由一幅幅图纸变成了现实。

规划引领“六区”集聚发展。城乡规划的空间架构决定着城市建设未来发展方向。近年来，沈丘城市在“六区”互动、产城融合”的重要建设思路引领下，实现了协调发展、互动发展，呈现出勃勃生机、欣欣向荣的景象。逐步改造老城区。2016年8月，沈丘县委、县政府集中精兵强将，实施老城区0.5平方公里的旧城改造。县委书记皇甫立新、县长刘国庆就旧城改造工作多次作出批示，40天时间，投资7亿元，和谐拆迁90000平方米，安置580户，并在拆迁的土地上规划建设新医院、学校和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群众拥护并积极响应，创造了旧城拆迁改造的“沈丘速度”。积极建设新城区。10年来，历任县委、县政府领导一张蓝图绘到底，严格按照省园林城市建设标准建设的2平方公里的行政新区已基本建成，成为沈丘县城建设的一道靓丽风景线。强力推进产业集聚区。近年来，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由17.3平方公里扩大到21平方公里，产业发展连续3年被表彰为“全市综合实力最强产业集聚区”，连续4年被表彰为“全省先进产业集聚区”，2015、2016年被省政府表彰为“全省二星级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商务中心区。目前，商务中心区规划面积由1.78平方公里扩大到2.38平方公里，自2015年建设以来，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43亿元，入住企业26家，近日又被省政府命名为“全省一星级商务中心区”。加快推进教育园区。教育城镇化的发展方向助推沈丘教育发展的蓬勃兴起，目前，教育园区1平方公里范围内已建成高标准的幼儿园、小学、中学等学校9所。启动建设郑阜高铁沈丘北站片区和物流园区，郑阜高铁沈丘北站片区建设如火如荼，沙颍河沈丘枢纽船闸开建在即，超前谋划的《沈丘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沈丘县港口物流发展规划》已编制完成。近几年城乡建设的实践证明：规划使老城区建设摆脱了落后，规划让新城区建设得生态美丽，规划让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全省先进，规划让商务中心区建设成为经济发展新引擎，规划让教育园区建设焕发勃勃生机，规划让物流园区、高铁站片区和特色小镇建设成为未来沈丘发展潜力。“六区”发展前景广阔，沈丘城市规划建设的明天必将更加辉煌。

规划建设管理扮靓城乡面貌。沈丘县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坚持以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一带一轴双通道、一核两心四片区”空间规划和功能布局为指导，围绕“高楼、绿树、清水、整洁、亮化”布局谋篇，跟踪服务“两路一河”(即兆丰大道和世纪大道、沙颍河)的建设组

装，着力抓节点、严规划、提品味、重监管，城乡面貌实现了质的飞跃。先后对城区20多条道路进行了升级改造建设，形成了“五纵三横”的城市道路网络体系；坚持以人为本和问题导向，不断完善提升城市整体功能，先后规划新建了与居民密切相关的3个农资批发市场，升级改造了总面积达12.5万平方米行政新区综合公园，规划建成了新县医院、新城客运站及16个规模较大的超市、宾馆、酒店等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以实施《沈丘县绿地系统规划(2011—2030)》打造宜居、生态城市为载体，积极改造道路、游园、干渠等涉及的景观绿地，绿化建设无论是层次、数量，还是搭配、品位都实现了质的飞跃，实现了“一道一树、一街一景”城市景观；占地面积400亩的中华桃园，已成为绿色沈丘一张响当当的名片。

有产业才能有就业，有就业才能有安家。完善的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提高了县城的承载力和吸纳力，促进人口向城市、社区集聚。如今的沈丘县城，150多栋16层以上的高楼拔地而起，居民住房条件进一步改善。截至2016年底，沈丘县被命名为“河南省园林县城”，先后有9个小区被命名为“河南省园林小区”，16个县直单位被命名为“周口市园林单位”。同时，随着县城新农村建设的深入开展，村庄规划建设成果也捷报频传。其中，老城镇西关村2015年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全国文明村”，冯营乡李寨村被农业部命名为“全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纸店镇卢庄村2016年底荣获“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荣誉称号，付井镇马堂村、北杨集乡林寨村被批准为“全省新农村规划建设示范村”规划试点等。

城市“双修”助推城市提质上档。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是治理“城市病”、保障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途径。2016年，沈丘县委、县政府有效、有序实施了县城“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四大工程。在开展“两违”治理工程中，建立例会制度，落实分片监管责任，加大夜间和节假日巡查，在县规划部门积极配合下，全县成功拆除“两违”建筑10.4万平方米。“两违”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在整治规范广告牌、门店匾牌工程中，先期对城区6条主干道进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禁止灯杆广告、禁止过街条幅，先后拆除灯杆和过街广告1500幅，规范门店匾牌2600幅；先后规划打通断头路7条、4.3公里，建公厕、垃圾中转站9个，建街头游园、绿地10处、28760平方米；在夜景亮化工程中，对城区公共建筑、特色建筑315栋楼宇及130家单位、8个公园、9条道路约30000米实现了夜景亮化。这些辉煌业绩的背后，既呈现了规划一张图的延续性，也体现了各级领导、各界人士对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完善审批工作流程 全面提升规划水平

几年来，为把编制的规划落地结果，沈丘县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在认真完成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各项中心工作的的前提下，从五个方面履职尽责。

严把城乡规划审批。在建设规划项目审批中，该县坚持“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原则，规划项目先经规划办业务会初审，再进行县规委会集中评审，特殊项目聘请市级规划专家评审。几年来，县规委会领导小组成员调整2次，组织召开规委会16次，研究宗地项目353个。对评审的项目，各单位都从科学性、前瞻性角度把关，以对沈丘百万人民负责的态度，提高了全县城乡规划工作水平，从制度上保证了各项规划设计的较高层次和品位。

强化服务效能。根据“一书三证”发放办法，该县针对申报的各项工程项目，制定简洁有效地规划许可审批流程，对审批的各个环节明确责任人和审批时限。在行政审批窗口明确一名科级干部负责，要求工作人员对申请办理的建设业主，需要提供的办证资料做到一次性告知，并实行首问责任制。近年来，每年审批建设工程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上，办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现零差错目标办证窗口服务连年受到市、县表彰。

强化社会监督。沈丘县常年聘请20名社会各界知名人士作为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员，疏通广大居民与规划部门的沟通渠道。同时主动接受监督，广泛征求意见。每年“两会”期间，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全县规划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县人大、政协的监督，促进了规划建设工作水平的提高。认真办理每年“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针对建议及时整改。

实行阳光规划。几年来，沈丘县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坚持把“一岗双责”、“四化三查”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政务环境工作的重要抓手，切实抓好批前公示、批后公布，对重要地域、重要地段、重点项目和群众关心的敏感项目的规划方案，通过规划网站和建设现场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确保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认真履行限时办结制。各项行政许可、审核、备案手续，能立即办结的，立即办结；不能立即办结的，依法按期限办结。加强管理，依法行政，行政执法工作步入了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移步皆是景，举目满园春。回顾过去的几年，沈丘县建设规划管理始终以本土优势彰显特色，以高点定位引领全城，以城市规划惠及民生，规划引领、规划服务、规划监督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快速发展。在下一步工作中，沈丘县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规划工作部署精神，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饱满的热情，强力推进城乡规划建设，策马扬鞭、劈波斩浪，为加快建设宜居美丽新沈丘，打赢脱贫攻坚攻坚战提供坚实的规划基础和保障。

体规划确定的“一带一轴双通道、一核两心四片区”空间规划和功能布局为指导，围绕“高楼、绿树、清水、整洁、亮化”布局谋篇，跟踪服务“两路一河”(即兆丰大道和世纪大道、沙颍河)的建设组

装，着力抓节点、严规划、提品味、重监管，城乡面貌实现了质的飞跃。先后对城区20多条道路进行了升级改造建设，形成了“五纵三横”的城市道路网络体系；坚持以人为本和问题导向，不断完善提升城市整体功能，先后规划新建了与居民密切相关的3个农资批发市场，升级改造了总面积达12.5万平方米行政新区综合公园，规划建成了新县医院、新城客运站及16个规模较大的超市、宾馆、酒店等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以实施《沈丘县绿地系统规划(2011—2030)》打造宜居、生态城市为载体，积极改造道路、游园、干渠等涉及的景观绿地，绿化建设无论是层次、数量，还是搭配、品位都实现了质的飞跃，实现了“一道一树、一街一景”城市景观；占地面积400亩的中华桃园，已成为绿色沈丘一张响当当的名片。

有产业才能有就业，有就业才能有安家。完善的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提高了县城的承载力和吸纳力，促进人口向城市、社区集聚。如今的沈丘县城，150多栋16层以上的高楼拔地而起，居民住房条件进一步改善。截至2016年底，沈丘县被命名为“河南省园林县城”，先后有9个小区被命名为“河南省园林小区”，16个县直单位被命名为“周口市园林单位”。同时，随着县城新农村建设的深入开展，村庄规划建设成果也捷报频传。其中，老城镇西关村2015年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全国文明村”，冯营乡李寨村被农业部命名为“全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纸店镇卢庄村2016年底荣获“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荣誉称号，付井镇马堂村、北杨集乡林寨村被批准为“全省新农村规划建设示范村”规划试点等。

城市“双修”助推城市提质上档。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是治理“城市病”、保障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途径。2016年，沈丘县委、县政府有效、有序实施了县城“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四大工程。在开展“两违”治理工程中，建立例会制度，落实分片监管责任，加大夜间和节假日巡查，在县规划部门积极配合下，全县成功拆除“两违”建筑10.4万平方米。“两违”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在整治规范广告牌、门店匾牌工程中，先期对城区6条主干道进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禁止灯杆广告、禁止过街条幅，先后拆除灯杆和过街广告1500幅，规范门店匾牌2600幅；先后规划打通断头路7条、4.3公里，建公厕、垃圾中转站9个，建街头游园、绿地10处、28760平方米；在夜景亮化工程中，对城区公共建筑、特色建筑315栋楼宇及130家单位、8个公园、9条道路约30000米实现了夜景亮化。这些辉煌业绩的背后，既呈现了规划一张图的延续性，也体现了各级领导、各界人士对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几年来，为把编制的规划落地结果，沈丘县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在认真完成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各项中心工作的的前提下，从五个方面履职尽责。

严把城乡规划审批。在建设规划项目审批中，该县坚持“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原则，规划项目先经规划办业务会初审，再进行县规委会集中评审，特殊项目聘请市级规划专家评审。几年来，县规委会领导小组成员调整2次，组织召开规委会16次，研究宗地项目353个。对评审的项目，各单位都从科学性、前瞻性角度把关，以对沈丘百万人民负责的态度，提高了全县城乡规划工作水平，从制度上保证了各项规划设计的较高层次和品位。

强化服务效能。根据“一书三证”发放办法，该县针对申报的各项工程项目，制定简洁有效地规划许可审批流程，对审批的各个环节明确责任人和审批时限。在行政审批窗口明确一名科级干部负责，要求工作人员对申请办理的建设业主，需要提供的办证资料做到一次性告知，并实行首问责任制。近年来，每年审批建设工程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上，办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现零差错目标办证窗口服务连年受到市、县表彰。

强化社会监督。沈丘县常年聘请20名社会各界知名人士作为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员，疏通广大居民与规划部门的沟通渠道。同时主动接受监督，广泛征求意见。每年“两会”期间，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全县规划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县人大、政协的监督，促进了规划建设工作水平的提高。认真办理每年“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针对建议及时整改。

实行阳光规划。几年来，沈丘县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坚持把“一岗双责”、“四化三查”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政务环境工作的重要抓手，切实抓好批前公示、批后公布，对重要地域、重要地段、重点项目和群众关心的敏感项目的规划方案，通过规划网站和建设现场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确保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认真履行限时办结制。各项行政许可、审核、备案手续，能立即办结的，立即办结；不能立即办结的，依法按期限办结。加强管理，依法行政，行政执法工作步入了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移步皆是景，举目满园春。回顾过去的几年，沈丘县建设规划管理始终以本土优势彰显特色，以高点定位引领全城，以城市规划惠及民生，规划引领、规划服务、规划监督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快速发展。在下一步工作中，沈丘县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规划工作部署精神，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饱满的热情，强力推进城乡规划建设，策马扬鞭、劈波斩浪，为加快建设宜居美丽新沈丘，打赢脱贫攻坚攻坚战提供坚实的规划基础和保障。

体规划确定的“一带一轴双通道、一核两心四片区”空间规划和功能布局为指导，围绕“高楼、绿树、清水、整洁、亮化”布局谋篇，跟踪服务“两路一河”(即兆丰大道和世纪大道、沙颍河)的建设组

装，着力抓节点、严规划、提品味、重监管，城乡面貌实现了质的飞跃。先后对城区20多条道路进行了升级改造建设，形成了“五纵三横”的城市道路网络体系；坚持以人为本和问题导向，不断完善提升城市整体功能，先后规划新建了与居民密切相关的3个农资批发市场，升级改造了总面积达12.5万平方米行政新区综合公园，规划建成了新县医院、新城客运站及16个规模较大的超市、宾馆、酒店等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以实施《沈丘县绿地系统规划(2011—2030)》打造宜居、生态城市为载体，积极改造道路、游园、干渠等涉及的景观绿地，绿化建设无论是层次、数量，还是搭配、品位都实现了质的飞跃，实现了“一道一树、一街一景”城市景观；占地面积400亩的中华桃园，已成为绿色沈丘一张响当当的名片。

有产业才能有就业，有就业才能有安家。完善的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提高了县城的承载力和吸纳力，促进人口向城市、社区集聚。如今的沈丘县城，150多栋16层以上的高楼拔地而起，居民住房条件进一步改善。截至2016年底，沈丘县被命名为“河南省园林县城”，先后有9个小区被命名为“河南省园林小区”，16个县直单位被命名为“周口市园林单位”。同时，随着县城新农村建设的深入开展，村庄规划建设成果也捷报频传。其中，老城镇西关村2015年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全国文明村”，冯营乡李寨村被农业部命名为“全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纸店镇卢庄村2016年底荣获“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荣誉称号，付井镇马堂村、北杨集乡林寨村被批准为“全省新农村规划建设示范村”规划试点等。

城市“双修”助推城市提质上档。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是治理“城市病”、保障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途径。2016年，沈丘县委、县政府有效、有序实施了县城“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四大工程。在开展“两违”治理工程中，建立例会制度，落实分片监管责任，加大夜间和节假日巡查，在县规划部门积极配合下，全县成功拆除“两违”建筑10.4万平方米。“两违”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在整治规范广告牌、门店匾牌工程中，先期对城区6条主干道进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禁止灯杆广告、禁止过街条幅，先后拆除灯杆和过街广告1500幅，规范门店匾牌2600幅；先后规划打通断头路7条、4.3公里，建公厕、垃圾中转站9个，建街头游园、绿地10处、28760平方米；在夜景亮化工程中，对城区公共建筑、特色建筑315栋楼宇及130家单位、8个公园、9条道路约30000米实现了夜景亮化。这些辉煌业绩的背后，既呈现了规划一张图的延续性，也体现了各级领导、各界人士对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几年来，为把编制的规划落地结果，沈丘县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在认真完成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各项中心工作的的前提下，从五个方面履职尽责。

严把城乡规划审批。在建设规划项目审批中，该县坚持“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原则，规划项目先经规划办业务会初审，再进行县规委会集中评审，特殊项目聘请市级规划专家评审。几年来，县规委会领导小组成员调整2次，组织召开规委会16次，研究宗地项目353个。对评审的项目，各单位都从科学性、前瞻性角度把关，以对沈丘百万人民负责的态度，提高了全县城乡规划工作水平，从制度上保证了各项规划设计的较高层次和品位。

强化服务效能。根据“一书三证”发放办法，该县针对申报的各项工程项目，制定简洁有效地规划许可审批流程，对审批的各个环节明确责任人和审批时限。在行政审批窗口明确一名科级干部负责，要求工作人员对申请办理的建设业主，需要提供的办证资料做到一次性告知，并实行首问责任制。近年来，每年审批建设工程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上，办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现零差错目标办证窗口服务连年受到市、县表彰。

强化社会监督。沈丘县常年聘请20名社会各界知名人士作为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员，疏通广大居民与规划部门的沟通渠道。同时主动接受监督，广泛征求意见。每年“两会”期间，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全县规划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县人大、政协的监督，促进了规划建设工作水平的提高。认真办理每年“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针对建议及时整改。

实行阳光规划。几年来，沈丘县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坚持把“一岗双责”、“四化三查”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政务环境工作的重要抓手，切实抓好批前公示、批后公布，对重要地域、重要地段、重点项目和群众关心的敏感项目的规划方案，通过规划网站和建设现场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确保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认真履行限时办结制。各项行政许可、审核、备案手续，能立即办结的，立即办结；不能立即办结的，依法按期限办结。加强管理，依法行政，行政执法工作步入了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移步皆是景，举目满园春。回顾过去的几年，沈丘县建设规划管理始终以本土优势彰显特色，以高点定位引领全城，以城市规划惠及民生，规划引领、规划服务、规划监督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快速发展。在下一步工作中，沈丘县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规划工作部署精神，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饱满的热情，强力推进城乡规划建设，策马扬鞭、劈波斩浪，为加快建设宜居美丽新沈丘，打赢脱贫攻坚攻坚战提供坚实的规划基础和保障。

